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4.6.28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4.7.1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8313號函同意備查
96.05.08 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3 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6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78336號核定
101.09.04 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6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78744號核定
104.10.20 行政會議通過
104.11.6臺教技(四)字第1040147254號修正核定
105.10.04 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1臺教技(四)字第1050143431號修正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相關學系主任與行政主管為本會委員，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系修讀學士學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第四條 各系應將招生名額提報招生委員會，由招生委員會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缺額為準。
- 第六條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七條 轉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

-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轉學考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八條

特種轉學生資格審核標準

- 一、陸生轉學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五)陸生於轉入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學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

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七、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九條 報考系組如需限定與原修習系組相關者，須於簡章中註明。

第十條 招生簡章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招生考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測驗及實作等評量方式，各種考試項目所佔比率與相關之報名規定、試場規則、考試規定、錄取方式、同分比序、複查成績辦法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錄取及報到採現場登記分發或正備取方式辦理：

一、現場登記分發

- (一) 分發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登記標準，再依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 (二) 考生總成績已達招生委員會最低登記標準者，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登記分發。
- (三) 分發時依公告分發順序依序唱名分發，獲分發後隨即辦理報到，缺席未參與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分發當日未獲錄取之考生，可登記參加備取遞補，若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時，由已登記遞補之考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惟分發當日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參與備取遞補；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正備取

- (一) 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

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十三條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 第十四條 退伍軍人轉學生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如下：
- 一、轉學生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 二、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退伍軍人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得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 第十五條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法。
- 第十六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七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 第十九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考生申訴事宜。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於接獲申訴後半個月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函覆研議結論。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